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社會工作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英文	2-2	英文	2-2	進階英文	2-2	自然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自然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7-6		7-6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心理學	3-3	社會學	3-3	社會統計	3-3	社區工作	3-3	社會工作研究 法	3-3	社會工作實習 (二)(上)	3-1	社會工作實習 (二)(下)	2-1	非營利組織管 理	3-3
	資訊軟體應用	2-2	會談技巧	2-2	社會個案工作	3-3	社會團體工作	3-3	社會福利行政	3-3	社會工作研究 法	3-3	社會政策與社 會立法	3-3		
	社會工作概論	3-3	社會工作實習 (一)	2-1	人類行為與社 會環境	3-3	社會心理學	3-3	社會安全	3-3	方案設計與評 估	3-3				
	志願服務與服 務學習	2-2	社會福利概論	3-3												
時數 學分		10-10		10-9		9-9		9-9		9-9		9-7		5-4		3-3
專業 選修	性別議題	2-2	調適與心理衛 生	2-2	諮商理論與實 務	2-2	社會工作實務 與法律	2-2	異常心理學	2-2	非營利組織人 力資源管理	2-2	社會行銷與募 款	2-2	多元文化社會 工作	2-2
	人際關係與溝 通	2-2	行政法	2-2	社會資源開發 與運用	2-2	個案工作實務	2-2	社區工作實務	2-2	社會工作理論	3-3	比較社會工作	2-2	社會工作實習 (三)	2-1
	自我探索與社 會工作生涯	2-2	社會福利政治 經濟學	2-2	社會問題	2-2	進階統計	3-3	團體工作實務	2-2	醫務社會工作	2-2	社會工作實習 (三)	2-1	公共關係與倡 導	2-2
	法學緒論	2-2	社會工作文獻 選讀	2-2	老人學	2-2	家庭評估	2-2	社會工作個案 管理	2-2	司法社會工作	2-2	社會工作督導	2-2	精神醫療社會 工作	2-2
	人權與正義	2-2			兒童社會工作	2-2	家庭發展	2-2	老人與身心障 礙保護性社會 工作	2-2	身障評估與就 業服務	2-2	社會工作倫理	2-2	學校社會工作	2-2
	文化人類學	2-2					長期照顧服務 概論	2-2	新移民社會工 作	2-2	婦女社會工作	2-2	兒少與家庭保 護性社會工作	2-2		
									青少年社會工 作	2-2			身心障礙社會 工作	2-2		
								老人社會工 作	2-2			家庭社會工 作	2-2			
時數 學分		12-12		8-8		10-10		13-13		16-16		13-13		16-15		10-9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8		25-23		25-25		28-28		27-27		24-22		21-19		13-12	
校訂必修	12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23科目60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4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之規定：『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二、全院性之規定：

1. 人文暨社會學院共同選修課程，選修科目將分別於各學期開課，本院學生修課之學分將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三、本系之規定：

1. 校定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60學分)、專業選修(34學分)及自由選修(6學分)等四個層面，學生於畢業前須依修業規定完成至少128學分數之修課，始得畢業。

2. 必修課程：需先修習社會統計全學年，始得修習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實習課程：依據本系實習辦法規定，需先修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及格，始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需先修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與方案設計與評估及格，始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三)。

備註：

一、分組小班教學：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關於「會談技巧、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社會工作實習(三)」等課程，皆採分組小班教學。

二、進階實務工作方法課程：本系為提升學生實務工作能力，除在專業必修中設有「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課程外，並在專業選修課程中提供「個案工作實務團體工作實務、社區工作實務」等進階實務工作課程，以強化其實務操作能力。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